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附錄三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該等聯屬公司」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而「聯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被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本通函附錄二第7段所述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按照之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死亡後繼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證券與期貨條例所定義有關公司之特定信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本通函附錄二第5(a)段所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後十(10)年期間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8(h)段，購股權授出日期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對於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10)年，且董事會於購股權可被行使期間可對購股權之行使進行限制
「參與者」	指	現時或曾經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TCL通訊、通力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王一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3)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e)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86,742,927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77,348,585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1,386,742,927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8,674,292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到期。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為保證本集團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所做貢獻進行激勵或回報而授出購股權並以其作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後吸引及挽留參與者的方式，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對參與者的貢獻給予認可與鼓勵，對彼等進行激勵並幫助本集團挽留參與者、招聘新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建議，一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即隨後將不得按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在獲聯交所批准後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當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實行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被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90,295,172股，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隨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的股東合法通過的三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將現有購股權計劃下10%的一般限制更新，據此，董事分別獲授權授出可認購390,295,172股、108,595,692股及134,069,724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採納更新後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630港元（其後因二零零九年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而隨之調整為每股6.30港元）認購共242,623,978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其後因二零零九年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而隨之調整為每股2.45港元）認購共196,389,189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60港元認購共3,4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7港元認購共35,45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4.60港元認購共49,260,148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48港元認購共129,961,16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可認購170,577,31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動用之購股權數目為10,518,572份。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亦將不再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動用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條款條件（即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被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及最低行使價）。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制定彼等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藉以達致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除非董事會按上述方式行使其權限另行決定，概無規定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或持有購股權可被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86,742,927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38,674,29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674,292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正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管理。人力資源部負責因應本集團以至市場上不斷轉變之情況，制定、推行人力資源方面的政策、程序、指引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致力挽留及吸納人才，確保人力資源之生產力及效率都維持在高水平。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首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一直指派其人力資源部管理其購股權計劃。因此，有關部門一直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行政及運作累積多年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且董事會相信人力資源部將能夠以高效方式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正如過往的處理方式，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從參與者中識別潛在承授人，彼等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且核對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考慮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之職位(如有)及服務年期，經計及其本身之個人表現、其所屬部門之表現，判斷其對本集團整體之貢獻。

儘管人力資源部給予推薦意見，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獨自全權決定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倘若授出，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對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指派權力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彼等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激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該等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成員倘為預定承授人，則須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作出任何決定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須始終堅守授出購股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題之原則。

董事會函件

據此，人力資源部僅擔當行政角色，就授出任何購股權實行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因此，董事會信納人力資源部將能夠履行其角色及職能，不受其於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之個人利益（如有）所影響，獨立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鑒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到期；且(ii)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對參與者的貢獻進行認可與鼓勵，對其進行激勵並幫助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並通過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向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其績效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除公眾假期外週日正常營業時間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諸多尚未確定的未知數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故不宜將按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視為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計算。上述未知數包括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行使期、任何鎖定期以及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認為基於諸多預測性假設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價值對於股東是無意義的。

參與者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主要涵蓋聯屬公司之僱員及高級職員，透過彼等各自於聯屬公司持有之職位及擔當之角色（如營銷、研發及銷售策略規劃），以其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對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有所貢獻。為提高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適宜更精準地界定參與者一詞，在參與者之定義採用「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而非使用「任何其他人士」作解釋。

於審閱作為聯屬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並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所作貢獻時，得悉該等聯屬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之主要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TCL集團協助整體策略及營運規劃，同時亦影響本集團本身之策略及營運規劃；
- (ii) 就TCL品牌進行公關及營銷活動，並且推廣TCL品牌文化，從而對本集團本身之品牌及公眾形象產生正面影響；
- (iii) 就財務規劃、稅務規劃及集資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支援；
- (iv) 制訂戰略合作、管理TCL集團之投資及維持投資者關係，讓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有關規模經濟及業務關係；
- (v) 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及法律資訊系統支援；
- (vi)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
- (vii) 為本集團提供技術以及研究和發展方面的支援，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支援。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十分倚賴參與者之貢獻，因此在新購股權計劃中加入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作為參與者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激勵該等參與者，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向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權前，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士可能或經已作出之貢獻，當中已參考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其對本集團表現或發展之重要性。誠如上文所述，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作出任何決定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須始終堅守授出購股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題之原則。

4.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委任王一江教授（「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4.2條及企業管治報告，為替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在委任後第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王教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王教授詳細資料。

王教授，62歲，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負責深圳校區），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曾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彼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

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美國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王教授目前及於過去三年擔任以下董事職務：

服務期間	公司(股份代號)	職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現在	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新三板：830858.OC)	獨立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人、戰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現在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052.SZ)	獨立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現在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425.SZ)	外部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現在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908.HK)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73.SZ)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教授可獲得以每年300,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王教授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王教授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李東生先生（「李先生」）	執行董事
(b) 閔曉林先生（「閔先生」）	執行董事
(c) 羅凱栢先生（「羅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曾憲章博士（「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獲膺選連任，羅先生及曾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386,742,927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8,674,2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86,742,927股減少至1,248,068,63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85,260,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4%。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約70.93%。

該增加不會引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亦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6.33	4.18
四月	8.88	6.12
五月	7.92	5.41
六月	7.00	4.56
七月	5.30	2.93
八月	4.40	3.05
九月	3.85	3.16
十月	3.97	3.20
十一月	4.52	3.40
十二月	5.18	4.1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98	3.92
二月	4.40	3.96
三月	4.88	4.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4	4.53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條款之全文。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為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或會酌情向下列參與者類別內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股份：現時或曾經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第13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會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該期限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賦予及授出購股權要約聲明之外，概無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股份最大數目

- (a) 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5(b)段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上述更新後，就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更新獲批之前均不得計算在內。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授出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該類購股權。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
- (d) 儘管上述第5(a)、5(b)及5(c)段有所規定，行使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本公司不可以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於截至向某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且該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準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向該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計算行使價之日期。

6.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之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b) 購股權以全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獲行使時可按下文第6(e)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由其合法個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c) 每份上述通知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行使價之足額付款及相關足夠購股權證，以證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獲通知及付款和(倘適用)根據第9(a)及9(b)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及／或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d) 倘根據第6(c)段遞交購股權證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之股份餘額會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證書。
- (e) 除新購股權計劃及載有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在下文中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在第6(e)(vi)段之規限下，倘於授出日期或隨後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或第10(d)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直至其於終止受聘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

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e)(iii)、6(e)(iv)及6(e)(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第6(e)(iii)、6(e)(iv)及6(e)(v)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e)(i)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須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於大會上獲重選之情況下不被視為本段所指之終止受僱）；

- (ii) 在第6(e)(vi)段之規限下，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惟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第10(d)段所述可引致終止受僱之情況出現），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e)(iii)、6(e)(iv)及6(e)(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第6(e)(iii)、6(e)(iv)及6(e)(v)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e)(ii)段所訂明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後之配額為限（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併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全面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派發相關通知或頒佈命令當日或於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第6(e)(iv)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第6(e)(ii)段所允許，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v) 根據公司法，倘為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之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時，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第6(e)(v)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第6(e)(ii)段所允許，其法定個人代表）則有權最遲於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召開大會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已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根據本第6(e)(v)段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構成於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守該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惟購股權期間因暫停期間的長短獲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上述暫停以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賠償提出索賠，除非該等損失或賠償乃部分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瞞或有意違規所致則除外；及
- (vi) 儘管第6(e)(i)及第6(e)(ii)段有所規定，董事會就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任何決定有絕對酌情權，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據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7.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則應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限釐定不同之行使價。行使價亦可根據第9(a)段所述情形作出任何調整。

8. 授出購股權

- (a) 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b)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擬授出購股權之總數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賦予該等人士權利可認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於通函中表明會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該等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建議授予各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的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述股東批准。
- (d) 為免生疑,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則上文第8(b)及8(c)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
(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ii)各獲授超逾本通函或上市規則所述的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各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全部其他參與者。
- (f)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之方式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季度(倘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季度(倘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g) 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h) 要約須以函件通知參與者，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列明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該購股權可實行期及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條款而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以及給予參與者自授出日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有權接納該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i) 倘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信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金額之付款作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予授出及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 (j) 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則可被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可於聯交所以一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按第8(i)段所示方式另行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接納之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9. 重組資本架構

- (a)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以股代息)、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為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發佈之任何相關指引摘要,惟(i)任何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盡可能與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相同,且不得超過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ii)倘作出修訂會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修訂;及(iii)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修訂。

- (b)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所述,於任何情況下,調整之首要原則為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股份行使價或數目之調整。倘作出任何修訂(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本文所述之條文已獲達成。
- (c)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引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本第9(a)段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之日。
- (d) 本第9(a)及9(b)段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限)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除非董事會已根據第6(e)(vi)段作出任何凌駕於第6(e)(i)段及第6(e)(ii)段之決定,否則第6(e)(i)、6(e)(ii)、6(e)(iii)及6(e)(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即為屆滿之日;

- (c) 在第6(e)(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所在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在上述情形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第10(d)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 待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第6(e)(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6(a)段之日期；
- (g) 董事會根據第11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h) 要約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按第8(h)段所述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接納；或
- (i) 董事會根據第6(e)(vi)段決定的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持有任何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作出。

1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除有關以下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i)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ii)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之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及(iii)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在取得股東決議案批准前均不得作出外，除非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 (b)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之有關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李東生先生

58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CEO」）及創始人。李先生亦為TCL通訊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第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擔任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家電商會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1. 被視為於41,607,7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37,573,528股股份，其中61,865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及(b)其配偶持有之4,034,185股股份，其中23,418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
2. 被視為於可認購4,699,41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可認購4,596,977股股份的購股權；及(b)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02,434股股份的購股權；

3. 被視為於51,145,045股TCL通訊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47,339,445股股份，其中194,595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及(b)其配偶持有之3,805,600股股份，其中18,400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
4. 被視為於可認購3,131,500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可認購3,067,217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及(b)其配偶持有可認購64,283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
5. 持有5,687,668股通力控股股份，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5,306,968股通力控股股份；及(b)其配偶持有之380,780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6. 被視為於1,047,173,209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持有之638,273,68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b)其最終控股的合夥企業持有之408,899,52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閆曉林先生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閆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CTO」）、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电之董事、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CTO、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閆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閆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閔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六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閔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先生持有：

1. 962,993股股份，其中52,273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及可認購1,314,863股股份的購股權；
2. 61,607股TCL通訊股份，其中41,071股為未歸屬獎勵股份，以及可認購213,690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及
3. 599,5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羅凱栢先生

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

1. 63,333股股份，及可認購294,41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
2. 5,476股通力控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曾憲章博士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穀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博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曾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薪金、津貼		酌情論功	股權結算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李先生	60	650	244	1,730	2,684
閻先生	60	-	206	565	831
羅先生	225	-	-	112	337
曾博士(附註)	-	-	-	-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附註：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用作慈善捐款。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王一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提及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新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據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